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EL SOLUTION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本公司之申報狀況 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更替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接獲呈請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有關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進行。

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聆訊前，本公司不斷與呈請人磋商，以期該呈請得以和解及撤銷。

另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嚴慶華先生及施連燈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開始生效。嚴慶華先生及施連燈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呈請之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更新本公司狀況及提交該呈請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接獲HSH Nordbank AG香港分行(「呈請人」)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該呈請」)，原因為本公司未能償還兩家公司所欠之未償還貸款8,807,366.07美元，而本公司屬擔保人，有關聆訊已排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進行；另亦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之傳訊令狀，內容有關呈請人申請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一事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以雙方協定同意傳訊令狀之方式撤銷。

與此同時，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之聆訊前，本公司不斷與呈請人磋商，以期呈請得以和解及撤銷。董事會承諾於本公司之狀況及提交該呈請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出現任何更新時，將另行發出公佈。

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更替

另外，董事會謹此宣佈，嚴慶華先生及施連燈先生已分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合資格會計師，分別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開始生效。嚴慶華先生及施連燈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務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感謝嚴慶華先生及施連燈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董事會注意到，於嚴慶華先生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指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下限，董事會承諾盡快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另董事會亦注意到，於合資格會計師施連燈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4條所指各上市發行人須於任何時間委任一名合資格會計師之規定。董事會承諾盡快委任一名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一份有關呈請之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進一步更新本公司狀況及提交呈請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承董事會命
宏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游本宏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游本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助博士及胡競英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